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吴江区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标 段 号：三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1 号

联系人：王建滨 联系电话：0512-63938033

乙方（供应商）：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760 号 1 号楼 C 座 6 层

联系人：张小瑜 联系电话：18021542194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第三标段:吴江区地表水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 1688000 元）。实际包括全部服务内容、耗材、维护、调试、备品、备件、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吴江区地表水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吴江区地表水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场服务前一个月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3.2 支付方式：转账。

3.3 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3.3.1 首次预付提供合格的发票

3.3.2 其余支付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若有）。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9045301040014168

3.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衔接，保证甲方项目的无缝衔接、顺利进行。原服务单位已服务部分的费用将根据甲方统计数据由乙方（相应标段）代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履约验收

4.1 履约验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5.1 甲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5.2 考核要求见附件。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视为本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乙方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或声明、书面澄清等。

12.3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件的送达地址（包括合同履行过程的文件送达及发生争议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件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13. 廉洁要求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洁服务承诺书

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方，在第三标段:吴江区地表水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提供高品质、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同时，我们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所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维护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二、本机构将确保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滥用权力、利益冲突等违法行为，教育并监督本机构所有人员，保证遵守此承诺。

三、本机构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在服务过程中只依据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提供意见和建议，不受不正当利益的影响。

四、本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将遵守贵局“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

五、本机构将妥善保管受托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盖章）

2026年04月01日

合同附件二：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单月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站点检查、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1. 数据有效率

1.1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1.2 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1）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相关要求，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2）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

2. 运维费支付

重金属监测参数（铅、锌、铜、镉、铬、砷、镍、锑、钼、铊、铍）

2.1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不扣款。

2.2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含）-90%，扣除该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2.3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扣除该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2.4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2.5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不含），取消运维合同。

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停运期间，乙方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关注现场环境变化，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恢复运行。

3. 水质预警奖惩

供应商发现数据异常波动并及时核实上报、有效发现污染事故的，或积极配合站点的污染排查、水站检查工作（需有正式通知），并得到正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运维款时每次可在扣除的总运维费中少扣除 2000 元；如未及时发现水质异常或响应不及时，或在检查中得到负面评价的，

在核算月度运维款时每次扣除2000元。如运维周期内有扣款时，可对加密监测的工作量进行奖励，多测数据按200元/组抵扣运维考核扣款。

4. 送样检查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配合将每月采集水样送至监测站进行实验室测试，分析因子不限于锑、铜、铅、锌、镉。

5. 固定资产管理

供应商及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6. 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采购方认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6.1 每月3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运维费；每月6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50%的运维费。

（1）供应商未在每天12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2）供应商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方的。

（3） 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5）供应商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6）供应商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7）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6.2 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20%运维费。

6.3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20%运维费。

6.4 经采购方认定，供应商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6.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7. 定期开展检查

运维周期内对每个站点开展一次考核，考核得分影响运维金额支付，考核得分85分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全额支付运维费。考核得分低于85分，每低1分扣除考核周期内该站点运维费1%。

附件：《地表水重金属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地表水重金属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日期：

运维单位： 考核单位：

运维人员： 考核人员：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质控要求（20分）	标样核查，月度线性核查(12分）	标液核查频率满足及合格率100%为满分，每缺少1次核查记录或核查结果不合格扣2分。	每月运维商内控，至少进行2次标液核查，相对误差要求为≤±10%，每月运维商进行1次多点线性核查，线性系数≥0.95，其他项目按具体标准进行判定。*考核记录须可在仪器或照片上查到		
	运维计划及运维报告(8分）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相关运维报告得4分；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运维报告得4分。	未及时报送运维报告的，直接扣除4分； 运维报告未按照合同及标准要求编制的，酌情扣分，扣满4分为止。		
运维响应（15分）	应急响应（5分）	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人员通过数据查看发现的异常和采购人反馈的异常问题，需要第一时间响应，尽快判断异常的真实情况并上报，确保仪器正常运行，响应不及时每次扣0.5分，5分扣完为止。		
	故障响应（5分）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仪器故障当天无法修复未反馈或者72小时未修复未采样至实验室分析的，每次扣1分，5分扣完为止。		
	反馈信息（5分）	能够及时反应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人员每日进行两次数据查看及群内汇报，对于二级审核提出疑问，未在两小时内响应，每次扣0.5分，5分扣完为止。		
运维保障（10分）	技术保障(5分)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人员上岗前需要完成相关设备培训并获取设备生产公司培训合格证书，无培训证书扣3分。		
	人员、车辆保障（5分）	配备2名专职运维人员和1部运维车辆。	运维人员数量不符，缺1人扣1.5分，运维车辆不符扣2分。		

现场环境（5分）	环境（5分）	水、电、电话（网络）、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站房卫生整洁，采水点周围无垃圾堆积，根据站房卫生及采水口情况酌情扣分。	水电网异常需及时反馈或者回复，站房内需保持卫生整洁，每出现1次不符次扣1分，5分扣完为止。		
仪器维护（40分）	维护频次（6分）	运维频次满足每周运维1次	不满足每周运维1次的，每次扣2分，6分扣完为止。		
	仪器运行情况（10分）	仪器、系统运行状态正常。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相应仪器的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校正异常及时处理；	设备未及时校准的。每次扣4分；设备校正异常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4分。		
	试剂、备件更换（8分）	定期更换试剂、设备故障及时更换备件，试剂标签完整、状态正常（缺一个标签扣1分，试剂状态不正常或备件未及时更换扣2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更换试剂或备品备件每处扣2分；使用的试剂需张贴标签（包含配置日期、配制人、试剂名称、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采配水系统的维护（6分）	及时维护，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采水浮筒正常、采水管路、保温层正常。定期检查，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样水杯、管路、沉沙池清洁无异物。对不正常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采水浮筒、采水管路、保温层不正常未及时处理的；采水管路堵塞或破裂未及时处理的；采样杯、给排水管路、过滤器、沉淀池未及时清洗的，每处扣1分。		
	仪器运行记录（10分）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试剂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错写、漏写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巡检记录、质控记录、试剂及标液更换记录、仪器及备品备件更换记录、异常情况登记记录内容有一处填写错误扣1分。		
数据一致性（10分）	数据一致性（10分）	水站控制及通信系统正常；检查仪器、工控机与平台的数据一致情况，核查数据的真实性，采集模拟量的仪器数据与工控机数据偏差不得超过±2%。对不正常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发现任何私自修改参数行为扣10分； 仪器仪器、工控机与平台采集数据不一致的每项目扣1分；采集模拟量的仪器数据与工控机数据偏差超过±2%的每项目扣1分。		
合计（100分）					

合同附件三：

报价分析表

序号	站点（点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月）
1	江南运河 199	监测因子：铅、锌、铜、镉、铬、砷、镍、锑、钼、铊、铍（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188000.00	188000.00	12
2	新路桥站点		1 套	187500.00	187500.00	12
3	黎里东大桥		1 套	187500.00	187500.00	12
4	太浦河桥		1 套	187500.00	187500.00	12
5	雪湖桥		1 套	187500.00	187500.00	12
6	界标		1 套	187500.00	187500.00	12
7	平望新运河大桥		1 套	187500.00	187500.00	12
8	南麻大桥		1 套	187500.00	187500.00	12
9	平望运河桥		1 套	187500.00	187500.00	12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1688000.00 元		